关于对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 少华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0 号

徐少华先生:

你作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,你配偶肖碧青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买入公司股票 1,300 股,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8.69 万元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 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,你配偶的上述交易行为发生在公司半年 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,构成了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必须遵守法律、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6日